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106.11.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	表　號	20531-02-01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

中華民國 107 年第 2季

項目別	總計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技師（人）	家數（家）	資本額（萬元）
至上季底設籍本市總數	**1,294**	**32,720,728**	**747**	**503**	**17,258,227**	**453**	**106**	**219,915**	**76**	**434**	**607,871**	**108**	**130**	**14,610,398**	**110**	**121**	**24,317**
至本季底設籍本市總數	1,304	32,841,822	760	507	17,335,388	457	107	220,915	75	435	612,739	114	135	14,648,543	114	120	24,237
本季核准登記廠數	**18**	**158,194**	**50**	**5**	**110,161**	**23**	**1**	**1,000**	**3**	**7**	**8,888**	**11**	**5**	**38,145**	**13**	-	-
本季撤銷登記廠數	**8**	**37,100**	**37**	**1**	**33,000**	**19**	-	-	**4**	**6**	**4,020**	**5**	-	-	**9**	**1**	**80**
本季停業廠數	**8**	**110,650**	-	5	**102,550**		**1**	**2,500**		-	-		**2**	**5,600**		-	-
本季復業廠數	2	3,500	-	1	2,500		1	1,000		-	-		-	-		-	-
至上季底止停業總數	**307**	**2,915,567**	-	**96**	**1,628,585**	-	**34**	**72,910**	-	**133**	**137,668**	-	**26**	**1,073,764**	-	**18**	**2,640**
至本季底止停業總數	313	3,022,717	-	100	1,728,635	-	34	74,410	-	133	137,668	-	28	1,079,364	-	18	2,640
上季底仍有營業家數	**987**	**29,805,161**	**747**	**407**	**15,629,642**	**453**	**72**	**147,005**	**76**	**301**	**470,203**	**108**	**104**	**13,536,634**	**110**	**103**	**21,677**
本季底仍有營業家數	991	29,819,105	760	407	15,606,753	457	73	146,505	75	302	475,071	114	107	13,569,179	114	102	21,59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營建科。

填表說明：1. 設籍技師總數計算係已扣除本季核准、註銷營造業技師人數。

2.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

20531-02-01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撤銷、停業登記之各種營造廠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季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申請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2,250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四)專業營造業：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五)土木包工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80萬元以上，負責人應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